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关村管委会)是负责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包括海淀园、昌平园、顺义园、大兴-亦庄园、房山园、通州园、东城园、西城园、朝阳园、丰台园、石景山园、门头沟园、平谷园、怀柔园、密云园、延庆园，以下简称园区)发展建设进行综合指导的市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园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组织编制园区有关空间规划，组织研究园区相关改革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

2.研究制定园区发展和管理的相关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3.协调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开展园区创新创业、高新技术研发及其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资源、中介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促进和服务工作。

4.负责管理市财政拨付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并协助有关部门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5.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依法对其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业务指导。

6.统筹产业空间布局，对各分园整体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准入标准等重要业务实行统一领导。

7.承担示范区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园区内各类协会组织的联系工作。

8.开展园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园区国际化发展水平。

9.承担园区外事、宣传、联络等工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关村管委会内设15个处室和机关党委。

中关村管委会下属3个事业单位，分别是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中关村政府采购促进中心、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促进中心。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94人，实有人数90人；事业编制75人，实有人数62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448281.009370万元，比上年减少9919.258146万元，下降2.1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47587.858945万元，比上年减少9635.895866万元，下降2.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7587.85894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43054.944279万元，比上年减少12073.948634万元，下降2.65%，其中：基本支出4249.49106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96%；项目支出438805.45321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0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47790.890243万元，比上年减少9687.595165万元，下降2.12%。主要原因：2018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有所下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2564.8251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20.47474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2%；教育支出14.32614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32%；科学技术支出238917.93037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3.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9389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027%；其他支出200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5.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3620.47474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97.250504万元，下降5.17%。其中：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3620.47474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97.250504万元，下降5.17%。主要原因：①我委聘用的国际化业务总监于2017年12月离职，导致2018年年初预算中国际化业务总监年度聘用费用产生结余；②纪检监察工作由于工作特点的原因，实际工作量无法提前预计，导致纪检监察专项经费产生结余。

2、“教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4.32614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2.673859万元，下降15.73%。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18年度决算14.32614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2.673859万元，下降15.73%。主要原因：本年度部分职工教育培训活动在本单位内部组织，节约培训经费开支。

3、“科学技术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38917.93037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95782.758585万元，增长66.92%。其中：

“应用研究”（款）2018年度决算1355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3559万元。主要原因：因示范区发展的需要新增2018年中国科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园区建设项目资金。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018年度决算826.92456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66.120584万元，增长8.69%。主要原因：2018年度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纳入规范管理，自5月份开始工资发放方式由原来的使用事业基金发放变更为财政统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224532.00581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2157.638001万元，增长57.71%。主要原因：落实全市高精尖产业政策，设立中关村一区多园高精尖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各分园重点成果转化项目、重点研发平台等发展建设，2018年新增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高精尖产业培育项目资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2.09389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583110万元，下降11.5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8年度决算12.09389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583110万元，下降11.57%。主要原因：2018年度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5、“其他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0000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00000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20000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00000万元。主要原因：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引领，持续加强怀柔科学城核心区及周边项目的建设，2018年新增怀柔科学城核心区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759.37193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3个事业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51.662410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77.765927万元减少26.10351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决算数87.92528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103.500000万元减少15.574718万元。主要原因：随市委组织部赴港澳团组因组团单位计划调整取消出访；受国际环境影响和工作实际，自组赴伊朗等团组取消出访；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加强对德国、以色列等国际创新区域的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参加境外培训班，包括赴美参加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人才培养专题培训班、赴美全国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与管理境外培训班；赴台加强京台科技交流与合作；参加国际会议、比赛，包括赴丹麦参加创意产业杯全球总决赛，赴芬兰参加双创盛典SLUSH大会，赴西班牙参加巴塞罗那全球智慧城市大会等方面，2018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11个、2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4.396264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1.608000万元减少1.608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63.73712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72.657927万元减少8.9207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决算数40.678799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数一致。2018年购置（更新）2辆，车均购置费20.3394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23.05832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31.979128万元减少8.920799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北京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了公务用车运维费开支。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4万元，公务用车维修10.865796万元，公务用车保险4.011133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4.1814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2.096212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379.519026万元，比上年增加47.564091万元，增加原因：①2018年度差旅费预算编报方式调整，将项目支出预算中的差旅费列入基本支出预算，因此基本支出中差旅费支出比上年增加；②2018年度开展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公开招考工作，增加相关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91.7380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987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79.7392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909.2385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09.4225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31%。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5273.873459万元，其中：汽车11辆，234.649199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93.73459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093.734593万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1746.946787万元。

七、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指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包括科技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等。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对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68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80%，涉及金额441688.856650万元。评价结果如下：其中，普通程序评价项目3个，涉及金额11092.660000万元，具体为：建设生态型园区支持资金项目，评价金额2351万元，评价得分87.2分，新型创业服务机构及孵化高成长企业和创业活动支持资金项目，评价金额5041.660000万元，评价得分84.09分，促进中关村创新主体国际合作与交流支持资金项目，评价金额3700万元，评价得分82.75分；简易程序评价项目65个，涉及金额430596.196650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60个，评价得分在75-90分（含75分）的5个。

1. 建设生态型园区支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统筹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示区组发〔2016〕2号），进一步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在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促进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创新驱动和协同发展，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5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多园协同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科园发〔2017〕39号）的规定，支持分园、特色园区和创新社区开展整体绿色生态建设，鼓励园区申报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或北京市绿色生态示范区，探索生态建设机制创新，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对规划范围不少于40亩或建筑规模不少于3万平方米、已编制生态规划或实施方案、集成生态智慧或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服务不少于5个领域且已完成项目不少于3项的，按照已完成项目生态建设投资的40%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018年，中关村管委会申报建设生态型园区支持资金项目预算资金2351万元。

1. 评价结论

经专家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7.20分，其中项目决策13.04分，项目管理25.86分，项目绩效48.3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

（三）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合理性，项目合同管理的严谨性，以及项目绩效成果的跟踪调研等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建议

1.增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等项目文本填报工作。

2.加强项目合同管理，细化合同条款，增强合同内容的严谨性。